

徐汇区共享单车重点点位保障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MB2F0157X202520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

地址：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906 室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24092222-3023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王剑

乙方：上海沪全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40 号 11 号楼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13937207272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林国峰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山北路支行

账号：1001265009300445717

一、合同主体

甲方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二、服务内容与要求

详见采购需求

三、服务期限：

四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付款安排

合同金额：1090000元，（大写：壹佰零玖万元整 元整）

本次合同金额采用分期支付方式进行支付，2026 年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%，四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约 70%（具体金额以财政年度预算为准），2027 年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余款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监督指导权利：甲方有权对乙方在 12 个重点点位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到岗情况、车辆摆放秩序、清运工作及时性等。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报告，如每日巡查记录、车辆清运数量统计等，

以便全面了解服务进展和效果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改进要求。

协助义务：甲方应在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前，向乙方提供 12 个重点点位的详细基础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周边交通状况、历史共享单车使用数据、城管执法联系方式等，协助乙方熟悉工作环境和相关流程。在服务过程中，当乙方需要与其他政府部门协调沟通时，甲方应积极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，如协调城管部门配合处理共享单车违规停放的执法问题等。

付款义务：甲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节点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在每次付款前，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评估和审核，若乙方服务符合合同要求，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款项支付，不得无故拖延。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，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获取费用权利：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，在完成相应阶段的服务工作且通过甲方验收后，获取服务费用。

服务提供义务：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，在徐汇区 12 个共享单车重点点位提供高质量的服务。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，确保人员配备充足、资质符合要求，并对团队成员进行定期培训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。

接受监督义务：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工作，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报告，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整改落实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违约责任

服务质量违约：若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，如共享单车停放整齐率

未达标，或在接到整改通知起 24 小时为整改的情况，甲方有权扣除已方服务费用 1000-2000 元。

违规操作违约：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规操作，如清运车辆违反交通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等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，并要求乙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，向甲方提交处理报告，以规范乙方服务行为，维护项目良好形象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应首先本着平等互利、互谅互让的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期限为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，双方应积极沟通，寻求解决方案。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诉讼过程中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其他条款，确保共享单车重点点位保障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避免因争议处理而影响城市共享单车管理秩序和市民出行体验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（一）合同变更与解除

合同变更：本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因政策调整、实际管理需求变化等客观原因，需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，如服务内容的调整、服务期限的延长或缩短等，一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变更申请，详细说明变更原因、内容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。另一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15 日内进行书面回复，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，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在协商变更期间，双方应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，确保共享单车重点点位保障服务工作不受影响。

合同解除：若发生以下情形，双方可解除本合同：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解除协议，可解除本合同，并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处理善后事宜，如费用结算、人员安置等。

若因不可抗力事件，如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（如城市规划重大调整导致重点点位取消或变更）、社会异常事件等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，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无法恢复正常履行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。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平原则处理费用结算、已履行部分和未履行部分的责任等问题。

（二）保密条款

保密信息范围：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、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、运营数据、用户信息以及合同内容本身等非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。

保密期限：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1 年，确保在合同履行及后续一定时期内信息的保密性。

保密义务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、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，如对涉及保密信息的文件进行加密、限制知悉人员范围等，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。

违约责任：若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经济损失（如因信息泄露导致的商业机会丧失、声誉受损等）。同时，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以加强对保密义务的约束。

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应在合同生效

后及时开展各项工作，确保共享单车重点点位保障服务项目顺利启动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2025年12月31日
法定代表人：李丁（男）

2025年12月31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

